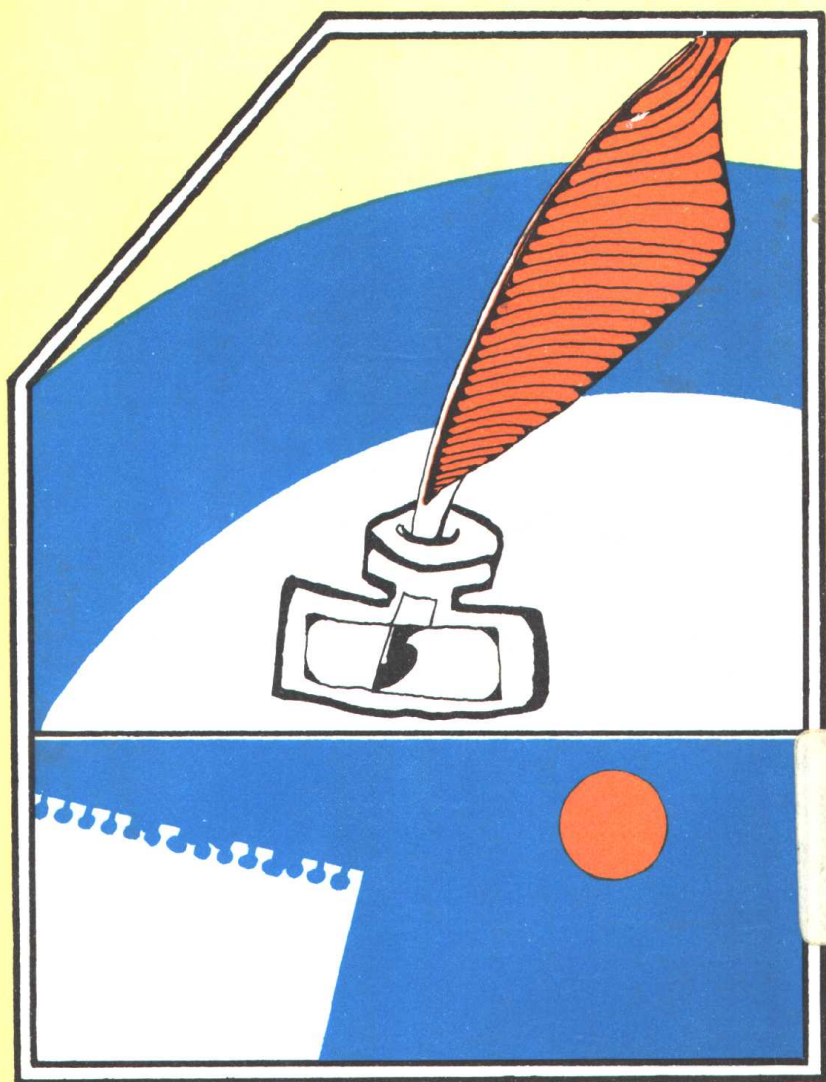


世界專利 制度要略

李魁賢編著



000
I24
109

叢書 報日濟經

世界專利制度要略

著編 賢魁李

經濟日報叢書

世界專利制度要略

編著者 李

魁

發行人 王

必

出版者 經

日報

社立賢

總經理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報字〇〇二七號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 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〇〇五五九號

電話：七〇七四一五一、三

印刷者

振文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四十五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初

印翻禁・權版有

經濟日報 出版叢書的話

在全世界工商業發達的國家，都有數不清看不完的經濟性雜誌和書籍，也都有一家或一家以上的經濟專業性報紙。

「經濟日報」的創辦，一方面固然是由於我們覺得這是新聞事業工作者對於百年建國應盡的責任；一方面更是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於我們產生了一種「徵召」的要求。我們希望能實現兩個抱負：

爲國家工業化添動力

爲工農商各界作喉舌

實現這兩個抱負的作法是多方面的，從觀念的革新、新知的介紹、現狀的改良作出發點，於發行報紙以外，有很多服務性的工作應該做。出版叢書，便是其中之一。

我們歡迎讀者對本報出版叢書加以指教。

前言

本書係將所蒐集六十九國專利法規，摘其要點編輯而成。本書內容純以法律條文為依據，大致包括：專利期限、主管機關、專利性標準、無專利性標的物、專利申請程序、特許實施等。凡申請各國專利時應具備之基本知識，都已扼要加以摘述。

至於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日本、韓國之專利制度，已在拙著「國際專利制度」一書內，分章加以詳述，讀者可以參照，自無再加摘錄之必要。

為查閱方便起見，按地區分列，另依國家英文名稱之字母順序編製「中英對照索引」，列為附錄，俾供查考。

目錄

前言.....	一
亞洲.....	
馬來西亞.....	三
新加坡.....	六
香港.....	九
菲律賓.....	一一
印度.....	一四

巴基斯坦	一七
錫蘭	二〇
伊朗	二三
土耳其	二五
伊拉克	二七
科威特	三〇
敘利亞	三三
黎巴嫩	三五
約旦	三七
以色列	四〇
非洲	
埃及	四五
摩洛哥	四八

突尼西亞·····	五一
賴比瑞亞·····	五三
南非共和國·····	五五
奈及利亞·····	五八
非洲同盟·····	六一
坦桑尼亞·····	六四
肯亞·····	六六
馬拉威·····	六八
川斯凱共和國·····	七一
歐洲	
愛爾蘭·····	七五
摩納哥·····	七八
比利時·····	八一

荷蘭·····	八四
盧森堡·····	八七
西班牙·····	八九
葡萄牙·····	九二
北歐四國·····	九五
冰島·····	九八
義大利·····	一〇一
希臘·····	一〇三
馬爾他·····	一〇六
塞浦路斯·····	一〇九
奧地利·····	一一二
瑞士·····	一一五
北美洲	

加拿大·····	一二一
墨西哥·····	一二四
海地·····	一二七
多明尼加·····	一二九
千里達和多巴哥·····	一三二
南美洲	
巴西·····	一三七
委內瑞拉·····	一四〇
阿根廷·····	一四三
烏拉圭·····	一四六
哥倫比亞·····	一四九
秘魯·····	一五二
智利·····	一五五

世界專利制度要略 六

大洋洲

澳洲

紐西蘭

附錄

中英對照索引

一六一

一六四

一六七

亞

洲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專利是採取英國專利登記制度，專利期限到英國專利屆滿為止。主管機關爲專利局。

馬來西亞專利管轄區分爲馬來亞、沙巴和沙撈越，各自獨立。即，如僅登記馬來亞地區，則權利不及沙巴和沙撈越。

凡英國專利之所有權或受讓人，均可自英國專利發證日起三年內向馬來西亞申請專利登記。惟如有任何可使專利局滿意之理由，證明其無法在有效限期內申請登記，亦可通融。部份權利之受讓人亦可與全部共有人共同申請登記。

申請馬來西亞專利登記時，須呈送英國專利說明書（如有圖時，連圖）之證明複本，以及英國專利

局長之證明書，連同專利發證之有關事項，例如：讓渡記錄、年金繳納、說明書更正等。

俟文件備齊，專利局即頒發登記證，申請人即取得馬來西亞之專利權，其效力和在英國頒發之專利相同。

馬來西亞專利權，溯自英國專利生效日期起，但在馬來西亞登記證頒發之前，對第三者有關發明之任何生產、使用或銷售，不能採取侵權之告訴。暫時或偶然進入馬來西亞國境內之外國船舶或航空機，因其需要在船上或機上使用專利發明時，不構成侵權之行爲。

如有任何人聲稱其權益因馬來西亞專利登記證之頒發而受到不當之損害，只要該專利權確實構成現行英國專利法所規定可以舉發撤銷之任何理由，高等法院即可宣告撤銷該專利登記證授予之獨占權利。上述理由包括在英國專利可請求優先日之前，發明已在馬來西亞生產、使用、或銷售，但不包括在英國專利可請求優先日之後，而在馬來西亞登記證頒發之前，在馬來西亞生產、使用或銷售之情況。

在馬來西亞登記畢之英國專利說明書和圖，如依照英國法律進行任何放棄、訂正、或修改時，須向馬來西亞補呈英國專利局長證明之修正說明書和圖，以取代原先送局之文件。

任何已登記之專利，如在英國有任何延展、廢除、撤銷和廢除後又恢復等情事，則專利權人或受讓

人須在一年內，檢附英國專利局所發通知之證明複本，函告馬來西亞專利局。如在英國獲得延展時，則在馬來西亞登記之專利，其期限亦延展至英國專利期限同。

任何人受讓登記證賦予之權利，或有受抵押、受特許實施、或任何受益之情形時，其本人或讓渡人、抵押人、特許權人、授益人，應向專利局備案，否則，法院不認定該任何人之權利。

專利局備有專利權簿，登記所有已經獲准專利登記證人士之姓名、地址以及有關權利移轉事項。核准登記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公開供公眾閱覽，複本可繳費索取。

新加坡

新加坡專利也是採取英國專利之登記制度，專利期限到英國專利屆滿為止。主管機關爲專利局。

凡英國專利之所有權人或受讓人，均可自英國專利發證日起三年內，向新加坡申請專利登記。惟如有任何可使專利局滿意之理由，證明其無法在英國專利發證日起三年內申請登記，亦可通融。部份權利之受讓人亦可與全部共有人共同申請登記。

申請新加坡專利登記時，須呈送英國專利說明書（如有圖時，連圖）之證明複本，以及英國專利局長之證明書，連同專利發證之有關事項。例如讓渡記錄、年金繳納、說明書、更正等等。惟如該項英國專利業已向馬來西亞登記畢，則專利局可依其判斷免除全部或部份所需文件。